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绪明同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及专委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肖绪明同志（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绪明同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及专委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肖绪明同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肖绪明同志简历

肖绪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华东交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肖绪明同志于1993年8月至2003年12月历任襄樊轨道车辆厂见习生、总装车间技术组长、大修车间主任、工程机械研究所工艺研究室主任、总装车间工艺组组长、工程机械研究所结构机构室、产品管理室主任；2003年12月至2010年6月历任襄樊金鹰轨道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机械研究所副所长、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党委委员；2019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2022年7月至今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

肖绪明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